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0日，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耐特”）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费铮翔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树脂镜片、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康耐特100%的股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苏康耐特总资产338,782,311.15元，净资产163,553,662.96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773,583.74元，净利润6,087,857.40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本次公司为江苏康耐特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 2、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3、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提请授权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余额 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02%。累计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2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苏康耐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